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378,125,38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

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泰纺织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本次销户
金富纱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本次销户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317.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公告日，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